

105 年推動冷氣銷售通路商強化承攬管理 專案檢查計畫結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壹、緣由

冷氣安裝作業與營造業屬性相仿，特色皆在於透過承攬的方式來達成分工的需求，因此常造成人員管理不易的狀況，加上冷氣安裝業者多屬於小規模的事業單位或無一定雇主之流動勞工，同時施工環境又隨著安裝地點而異，以致相關從業人員常暴露於高危害風險環境，此時，若冷氣通路業者未做好承攬管理，則極易發生工安意外。

爰此，本處持續推動「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本（105）年度以「通路商分級管理」為推行主軸，針對通路商自主管理的優劣程度，實施不同頻率的精準檢查，以激勵各通路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同時將檢查資源轉向自主管理能力較差的通路業者，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長期而言，除可帶動各通路業者主動積極落實自主管理外，更有助於整體冷氣施工條件的提升，並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 二、加強業界自主管理機制，增進冷氣安裝業危害辨識能力。
- 三、降低冷氣安裝作業危害風險。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稱勞檢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期間：105 年（以下同）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二、實施方式：

（一）推動分級管理制度：

1、對象（本市轄內七大冷氣通路業者）：

- （1）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5）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6）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7）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實施方法：

於 2 月發函通知七大冷氣通路業者，應依照「105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之「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並於 4 月底前將檢核表及相關實施資料函送至勞檢處，勞檢處再依此評定各通路業者的自主管理等級，前開承攬管理事項如下：

（1）危害告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對所屬承攬商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安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訓練及防護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所屬承攬商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實查核現場作業人員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3）勞工保險及商業保險：

所屬承攬商是否替所僱勞工加入勞工保險，倘承攬商所僱勞工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之對象或有其他事由，則應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4) 承攬商請款查核：

承攬商完工請款時，應提供現場施作照片，查核有無確實使用防護具，亦可透過應用軟體(例如:APP)即時上傳現場施作使用防護具之照片供通路業者查核。

(5) 處罰機制：

承攬契約是否約定承攬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扣款機制，並確實實施；並落實承攬商未為所僱勞工加入勞保或商業保險之處罰機制。

(二) 承攬商冷氣裝修作業精準檢查：

- 1、對象：要求七大通路商於冷氣銷售旺季(5~8月)，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由勞檢處派員會同各通路商實施精準檢查，其中督導檢查重點參照「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如附件1)。
- 2、實施方法：七大通路商自行派員對承攬商實施14場督導檢查，及勞檢處直接於作業現場實施7場精準檢查，其檢查重點如下：

(1) 墜落危害：

- A、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母索等)使用情形
- B、合梯使用情形
- C、屋頂作業防護設施情形
- D、安全上下設備

(2) 感電危害：

- A、漏電斷路器設置情形
- B、感電防護具戴用情形
- C、用電線路是否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之設施
- D、檢電器具(如驗電筆)使用情形

(3) 機械器具危害：

- A、研磨機護罩設置情形

B、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設置情形

(4)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安衛人員設置情形

B、急救人員設置情形

C、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伍、通路商分級管理評定與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

一、七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5 月 23 日對通路商提報的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資料實施分級評定及簽核（如附件 2），評定分級結果如下，並發函通知各通路商（如附件 3）：

（一）A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B 等級：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C 等級：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結果

6 月至 8 月期間，七大通路商對所屬承攬商共計實施 21 場次督導檢查（其中 7 場次同時實施精準檢查），其督導期程詳如「105 年冷氣銷售通路商對承攬商之督導檢查期程表」（如附件 4）。

三、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之結果及分析：

勞檢處對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各實施 1 場次精準檢查，檢查結果詳如「105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5）。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墜落、感電危害及自主管理缺失事項，其中所占比例最高為墜落危害（5 項次，佔 56%），其次為感電危害（2 項次，佔 22%）及自主管理缺失（2 項次，佔 22%）。其危害類型分析結果如表 1 及圖 1 所示。

表 1、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危害類型	總違反項次	比例
墜落	5	56%
感電	2	22%
自主管理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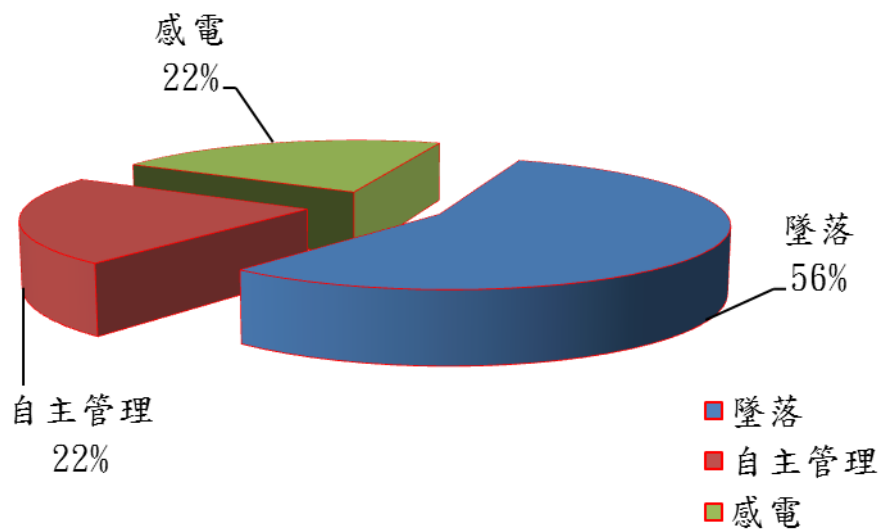


圖 1、危害類型結果分類統計表

陸、檢（核）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有關通路商檢送對承攬商實施督導結果部分，已將各次檢核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改善；另實施 7 場次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結果，共計 9 項缺失事項，已發函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柒、結論：

一、七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檢核結果：

與 104 年相較，未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部分，值得肯定。但此次評核發現，針對「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評比項目，共同缺失為承攬合約內容雖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處罰規定，惟多數通路商並無任何查核紀錄，

易造成條款規範事項無法落實。另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在多數評比項目（教育訓練、防護具、勞工保險、請款查核及處罰機制等）均無相關查核紀錄，故評定為 C 等級，惟該公司於後續已陸續完成改善，故提升該公司評定為 B 等級，其餘仍維持原評比等級。

二、七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結果：

針對所屬承攬商之冷氣安裝實施 14 場督導檢查，均參照「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內容，且將督導紀錄傳送勞檢處，其中除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7 月 20 日之督導檢查紀錄中有確實記錄未戴用安全帽及未設置漏電斷路器外，其餘 13 場均全部合格，惟詳細檢視所附現場照片，其中有 5 場仍可發現有關安全帽、合梯及絕緣防護具之缺失（如附件 6），顯見通路商所派現場督導人員對於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所列稽核項目仍未能充分了解。

三、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

分析本處對於承攬商冷氣安裝作業實施之精準檢查，結果發現違規事項比例最高者以「墜落危害」居首，此與本市近 5 年死亡職業災害類型結果相符，其中主要以「冷氣安裝作業人員未確實戴用安全帽（頭帶未扣）」最多；另外「感電危害及自主管理」並列次之，其中感電危害皆為「冷氣安裝作業所使用之電氣機械，未在其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致勞工有感電之虞」，顯見從事該項作業勞工對於感電防護設備仍有所不足；至自主管理部分，皆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此可知，臨時性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性質，仍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捌、建議：

- 一、藉由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分析結果，如欲提昇通路商自主管理能力，除於明（106）年維持實施精準檢查外，將要求通路商提報督導檢查人員名冊及其職業安全衛生經歷，另通路商對其承

攬商所實施的督導檢查，則建議於明年計畫期間提高督導檢查場次為 A 等級：每 1 個月 1 次、B 等級：每 1 個月 2 次及 C 等級：每 1 個月 3 次（目前暫無通路商列為 C 等級），使通路商持續注重對所屬承攬商現場施工作業之安全規定，進而提高作業勞工之危害意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另鑒於通路商對新加入之承攬商，雖已對其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各通路商教育訓練之實施方法不盡相同，致成效不一，造成部分承攬商勞工危害辨識能力不足，而引發工安意外。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建議明（106）年就通路商之督導人員及承攬商現場從業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昇整體團隊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